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7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 095 號

主旨：有關申請入出國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宣導事項，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 105 年 2 月 26 日移署境高機洪字第 1058041985 號函辦理。
2. 該署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提供民眾自助而有效率的入出國通關服務，民眾只需完成自動查驗通關申請即可在設有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機場、港口使用，享有多元便捷之入出國通關方式。
3. 申請自動查驗通關之資格注意事項：
 - (1) 免費申請。
 - (2) 年滿 14 歲，身高 140 公分以上且未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在臺有戶籍國人，或具在臺居留資格且有多次重入國許可證件之外來人口。
 - (3) 應備有效護照及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等，外來人口則檢附居留證等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分證件至該署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註冊地點申請。
 - (4) 國人完成申請後，若換發新護照不需再重新辦理申請。
 - (5) 外來人口經申請後，若換發新護照及變更在臺居留資料者，需再重新申請方可使用。
 - (6) 檢附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簡介 1 份。

理事長

吳盈良

Q1. 註冊資格及方式：

- 一、年滿14歲，身高140公分以上之在臺有戶籍國人，或具在臺居留資格且有多次重入國許可證件之下列來人口，可申請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申請時應備文件如下：

身分	應備證件一	應備證件二
有戶籍國人	護照	第二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
大陸地區人民	大通證或護照	「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事由:長期居留)
香港澳門居民	港澳特區護照	「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事由:依親居留)
用戶籍國民	護照	「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
外國人	護照	IC晶片卡臺灣地區居留證
外交官員	護照	IC晶片卡外僑居留證/就業PASS/外僑永久居留證
		外交官員證

- 二、申請註冊時，移民署會現場錄存申請人臉部照片與2手食指指紋，以供未來使用自動查驗通關門比對身分之用。



申請人必須

身高140公分以上 年滿14歲

Q2. 要如何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 一、使用自動查驗通關門所需證件

通關身分	通關證件
有戶籍國人	護照
大陸地區人民	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
香港澳門居民	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及多次出入境證
無戶籍國民	中華民國護照
外國人	IC卡外僑(永久)居留證
外交官員	護照

Q3. 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圖示說明：



請出示護照或IC卡居留證



國人請出示護照靠左上角



外國人請出示居留證靠左上角

若臉部辨識失敗，再輔以掃描指紋(指紋須先錄存建檔)



請將食指對準螢幕下方
指紋按壓處進行資料比對

若上述辨識皆失敗，則由服務人員引導改走人工查驗棧

Q4. 自動通關註冊地點及時間：

- 有關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註冊地點、時間及各項詳細資訊，請參閱本署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網頁 <http://www.immigration.gov.tw/ogate/>
- 申辦地點位於管制區內者，請於入出國通關前至查驗櫃檯申辦後，即可持憑護照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出入境
- 若您對系統申辦及使用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松山機場 (02) 25475547、25474161
 桃園機場 (03) 3985010分機2188、2278
 高雄機場 (07) 8017311分機81、82、83
 金門水頭商港 (082) 312131
 台中機場 (04) 26155028

Q5. 其他注意事項：

- 國人申請時除臉部照片外，可選擇是否留存兩手食指指紋，以供辦部特檢比對失敗後，可再以指紋比對通關。
- 國人註冊申請後，若換發新護照不需再重新申請註冊。
- 外國人所持IC卡外僑(永久)居留證上所黏之護照號碼須與現所持護照號碼一致，方能申請註冊，若換發新護照後，須至本署各縣市服務站更換IC卡外僑(永久)居留證後，方能再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 註冊後於「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IC晶片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外僑(永久)居留證」有效期間內，可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出國。
- 通關時勿穿戴影響臉部辨識之物品，如墨鏡、帽子或口罩。
- 役男出國須先經核准，並於查驗通關時，檢查核准章戳或許可，故不得使用自動通關，入國方可使用。



我愛
自動通關

伊特豹

自動查驗通關注意事項

為了讓您能正確快速的使用本系統
通關，進入閘道前請遵守以下規定：



1. 請脫下帽子



2. 請取下太陽眼鏡



3. 請取下口罩



4. 禁止手推車進入



5. 禁止攜幼童進入



6. 禁止嬰孩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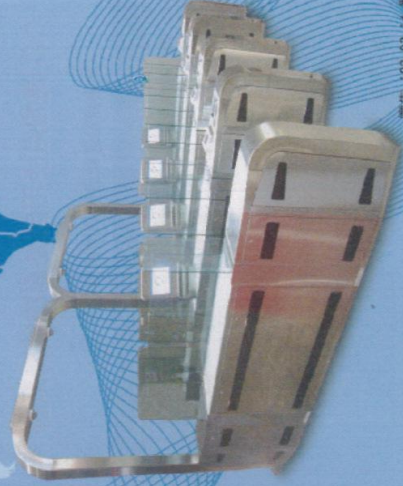


7. 禁止兩人以上進入



e-Gate

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使用簡介



內政部移民署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網址：www.immigration.gov.tw